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
项目土壤培肥项目

合同编号：12N00801536220251002

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格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12月 12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8015362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格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土壤培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88-GXH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40KG/袋	亩	6550	238.30	1560865.00	无
2	微生物菌剂（10 亿）	40KG/袋	吨	167	/	/	/
3	施肥社会化服务	批	个	108	/	/	共 6 个村，每个村 6 种以上作物检测，每个作物不低于 3 个批次。
4	运费/装卸费/二次运输费用	/	吨	180	/	/	/
含税合同价（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整（¥1,560,865.00）					

备注：

- 1、含税价格包括：税票（开具普通发票）。
- 2、如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作相应调整，供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的形式出具通知书给需方，如需方同意则在 7 天内签名盖章确认，在签名盖章确认时间前供应的货物按原价格结算，在签名盖章确认时间后供应的货物按新的价格结算。
- 3、如执行过程中遇国家政策导致现行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并调整相应合同价。

第二条、交货地点：2024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地

第三条、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第四条、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签收确认。运输费及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标准及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2、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验收方法：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货到现场后，在现场车上或场地堆放后由甲方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质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以及质量存在问题的，则可以随时抽检，如数量超过误差范围的或有弄虚作假或质量存在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损耗责任：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一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 20%，第二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放后再付合同总价 30%，经检测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 20%。

2. 乙方的实际收款账户必须与中标资质账户一致，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及税务登记信息。

第九条、质保期限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2、乙方需在发放肥料前提前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送检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乙方需提供项目所在村委会的签收文件及发放清单，同时要保证真实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购买方不能按约提货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购买方不能按约付款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4、销售方收开具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发货单给购买方，如出现弄虚作假或虚开发票，由销售方承担责任。
- 5、因购买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销售方造成的损失，由购买方负担。

第十一条、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则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服从工地收货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如因不听从指挥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严格按现场安全施工要求操作，乙方送货进入工地后，包括但不限于卸货等所有行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生效，双方结清货款后自动失效。

5、未尽义务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广西格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110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东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五代玉
电 话：0776-6822165	电 话：187771620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8249904@qq.com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城东支行
账 号：636612010140525168	账 号：20405 2010 4000 8018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7000